

《社会保险经办服务规范 第3部分： 工伤保险》解读

《社会保险经办服务规范 第3部分：工伤保险》于2022年8月9日发布，于2022年9月1日实施，现就制定背景、目的和意义、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工伤保险作为社会保险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施的，是国家对职工履行的社会责任，也是职工应该享受的基本权利。工伤保险的实施是人类文明和社会发展的标志和成果。2020年12月31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税务局出台了《关于单位从业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等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办法（试行）》，创新政策首次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实习学生、见习人员、村居两委人员、家政服务机构从业的家政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从事公益活动的志愿者等未建立劳动关系特定人员纳入了工伤保险参保范围。随着工伤保险的进一步推开，工伤保险经办业务量将会成倍增加。截至2021年10月，全国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到2.8亿人，深圳市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已达到1277万人。

工伤保险制度自实施以来，有效地保障了工伤职工医疗以及其基本生活、伤残抚恤和遗属抚恤，在一定程度上解除了职工和家属的后顾之忧、工伤补偿体现出国家和社会对职工的尊重，有利于提高他们的工作积极性，发挥了不可低估

的积极作用。工伤保险与生产单位改善劳动条件、防病防伤、安全教育，医疗康复、社会服务等工作紧密相联。对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和职工的安全生产，防止或减少工伤、职业病，保护职工的身体健康，至关重要

二、 目的和意义

通过制定工伤保险经办服务标准，规范社会保险登记，工伤保险费核定，工伤认定申请、工伤医疗、康复与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工伤待遇审核，工伤待遇和专项费用支付等内容，不断强化责任部门服务意识，推进政务公开，创新服务方式，提高办事效率，体现审批与监管中的服务理念，加快建设成为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三、 主要内容

本文件由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服务渠道、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服务保障组成。核心内容如下：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工伤保险的服务渠道、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服务保障。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深圳市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机构”）为单位、个人等提供工伤保险服务，以及对工伤保险服务的监督和管理。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节主要包括了标准文本中规范性引用的文件。

（三）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包括了 GB/T 31596.1 及 GB/T 31596.5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四）服务渠道

本章节给出了社保机构提供工伤保险经办服务的服务渠道，包括自助终端、网页端、移动应用端、社会保险服务窗口、邮寄和上门等。

（五）服务内容

本章节规定了工伤保险登记服务、缴费核定服务、工伤认定服务、工伤医疗服务、工伤康复服务、辅助器具配置（更换）服务和待遇支付的服务内容。

（六）服务要求

本章节规定了工伤保险登记服务、缴费核定服务、工伤认定服务、工伤医疗服务、工伤康复服务、辅助器具配置（更换）服务和待遇支付的服务流程和要求。

（七）服务保障

本章节规定了工伤保险经办服务的服务人员及环境设施要求、档案管理、内控管理、信息化管理和服务监督、评价与改进的要求。

四、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并归口，其起草单位有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福田分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